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锐科技”）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对欣锐科技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培训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的对象为欣锐科技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人员

国泰海通指派张贵阳具体负责本次培训工作。张贵阳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专业硕士。曾主持或参与广济药业（000952.SZ）非公开发行项目、比音勒芬（002832.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大禹节水（300021.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首华燃气（300483.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中际旭创（300308.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大禹节水（300021.SZ）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露笑科技（00261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自科技（300490.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欣锐科技（300745.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铭普光磁（002902.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佛山照明（000541.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锌业股份（000751.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永达股份

(001239.SZ) IPO项目、领益智造(002600.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张贵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国泰海通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培训材料，重点介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案例等方面的内容。

二、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促使欣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工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贵阳

范心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